

45萬安心生篇

符合資格者，最高可領取45萬餘元，助妳再好孕！



懷孕及分娩

A1.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及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
A2. 生育獎勵金

0-2歲

B1. 輪狀病毒疫苗補助
B2. 育兒津貼
B3. 衛福部就業托育補助及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

2-4歲

B2. 育兒津貼
C1. 4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私幼)

5歲

D1. 5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



A1 擴大實施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及孕婦唐氏症篩檢

為生育健康下一代，衛生局提供婚後孕前健康檢查及孕婦唐氏症篩檢，本市提供包含市立聯合醫院等80個服務地點！

※所需資格：

-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設籍臺北市已結婚未生育第一胎之夫或妻；或配偶設籍本市之新移民（每人每次婚姻限接受一次補助）。
- 孕婦唐氏症篩檢(擇一補助)：
 - 懷孕初期組唐氏症篩檢：設籍臺北市懷孕9至13週孕婦或配偶設籍本市之新移民孕婦。
 - 懷孕中期唐氏症篩檢：設籍臺北市懷孕15至20週孕婦或配偶設籍本市之新移民孕婦。

※申請方式：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新移民需攜帶居留證、配偶身分證證明文件)直接至本方案各特約醫療院所門診受檢，即可享有檢查費用全額免費(不含掛號費及診察費)，無需額外進行補助費用申請。

※衛生局洽詢電話：1999#1833
特約醫療院所名單請至衛生局網站「助妳好孕」專區查詢。
(<https://health.gov.taipei/助妳好孕>)

※懷孕婦女可至本市各醫療院所婦產科門診、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指定捷運站及衛生局索取「好孕胸章」，於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配戴。

A2 市民生小孩 每胎2萬元

提供每胎2萬元生育獎勵金，於本市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申請。

※所需資格：

新生兒之父或母自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一年前至提出申請時，應連續設籍於本市，並於新生兒出生後60日內至受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或設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應備證件

- 申請人親自申請：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簽名)及新生兒母親之存摺影本1份。
- 受託人代為申請：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簽名)、委託書及新生兒母親之存摺影本1份。

※民政局洽詢電話：1999#6269

B1 輪狀病毒疫苗接種補助

接種輪狀病毒疫苗，共同防禦輪狀病毒對小寶貝的威脅。

※所需資格：

- 補助對象：分為下列2類接種對象：
 - 定額補助對象：出生滿6至32週內，且領有第一、三類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證的嬰兒。
 - 全額補助對象：出生滿6至32週內，且領有第二類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證的嬰兒。

二、補助費用及接種時程：

疫苗	補助劑數	每劑疫苗補助費用		建議接種時程	第1劑最早接種年齡	最短接種間隔	最後1劑最晚接種年齡
		定額補助對象	全額補助對象				
羅特律 (Rotarix)	2	1,050	疫苗費用全免	2、4個月	6週	4週	24週
輪達停 (RotaTeq)	3	700	疫苗費用全免	2、4、6個月			32週

備註：

- 若未能於規定接種時程完成該疫苗種類規定接種年齡口服疫苗，則不予補助。
 - 定額補助對象之市民需自付差額，視醫療院所而異。
- ※申請方式：每名符合資格的嬰兒，應攜帶兒童醫療補助證、兒童健康手冊及健保卡，至臺北市輪狀病毒疫苗補助特約院所接種，在現場可直接減免疫苗補助費用。
- ※衛生局洽詢電話：23759800#1926、23754341
是否符合補助資格、特約醫療院所名單可至以下網站查詢：
臺北市預防接種資訊系統<http://vaccine.health.gov.tw/>
臺北市衛生局網站查詢<https://goo.gl/zm6F2A>

B2 5歲以下孩童 月領2,500元

採申請制，符合資格家庭，提供5歲以下兒童每月2,500元的育兒津貼。

※所需資格：

- 申請人係指兒童之父母雙方，如遇有家庭變故者，則為兒童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照顧5歲以下兒童。
 - 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一年以上(詳見備註)。
 - 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本款情事，亦同。
 -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兒童未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

備註：

- 前項第二款設籍本市1年以上，指申請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1年以上。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兒童得不受第1項第2款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1年以上之限制：
 - 兒童未滿1歲，其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本市，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者。
 - 兒童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1年，且戶籍遷入本市未有遷出紀錄。
- 兒童父母之一方為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得不受第1項第2款設籍本市之限制。

注意：

-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與「臺北市育兒津貼」同屬生活類補助，不得併領。
 - 本津貼經審定符合者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但兒童自出生後60日內於本市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並完成本津貼之申請者，可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 本津貼以月為核算單位，補助至兒童滿5足歲當月為止。
- ※申請方式：
符合資格者，請備齊申請表、申請人及兒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戶口名簿)、申請人其中一方之郵局或台北富邦帳戶影本，以郵寄或親送方式至【兒童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請。
※洽詢電話：各區公所社會課、社會局1999#1622~1625
※申辦進度查詢：
申請人送件後可至社會局網站(<http://www.dosw.gov.taipei/嬰幼兒照顧服務/育兒津貼/申辦進度查詢>)
※單一窗口服務 攜帶證件小叮嚀
新生兒出生登記、生育獎勵金及育兒津貼可在戶政事務所單一窗口辦理，提醒您出門前檢查一下證件是否有帶齊。



B3 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

為減輕臺北市家長的托育費用負擔，臺北市政府105年起加碼推出「友善托育費用補助」，家長將2歲以下兒童送托至臺北市之合作登記保母或合作私立托嬰中心，除現行每月可請領衛福部就業家庭托育費用補助2,000~3,000元及北市育兒津貼2,500元，友善托育補助比照「就業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等額補助2,000~3,000元。為減輕父母生養2胎以上子女經濟負擔，106年10月1日起擴大本市友善托育補助對象，針對家中第2位以上子女，補助金額加碼至4,000~6,000元，以實質減輕家長托育費用負擔；另針對就托於公辦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第2位以上子女，可申請友善托育補助3,000元。有關私立托嬰中心合作資格為通過最近一次評鑑，且不過社會局公告的收費金額；居家式托育人員(保母)合作資格為取得本市核發之登記證書並於本市收托至少一名三親等以外兒童，且不過社會局公告的收費金額。

托育型態	現有收費	現有補助	友善托育補助			
			第一胎子女		第二胎以上子女	
			友善托補	家長自付	友善托補	家長自付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11,000元			5,500元		5,500元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4,500元	5,500元(育兒津貼2500; 托育補助3000)		9,000元	3,000元	6,000元
合作居家保母	18,000元		3,000元	9,500元	6,000元	6,500元
合作私立托嬰中心	22,000元		3,000元	13,500元	6,000元	10,500元

※所需資格：

- 兒童及申請人(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或監護人)皆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申請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執行中，家中未滿2歲兒童送托至本市合作托育人員或合作托嬰中心照顧者，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一般家庭：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皆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
 - 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家有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

(三) 三位子女以上家庭：

- 一般家庭：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有3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2歲兒童需送托者。
- 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家有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

注意：

- 本補助不得與勞保、公保、軍保育嬰留職津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重複申請。違反前述規定，應繳回補助金額。
 - 如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申請資格或就業家庭托育費用補助者，得同時與本補助併領。
- ※社會局洽詢電話：1999#1622-1625

C1 設籍臺北市並就讀本市私立幼兒園之學齡4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

自107學年度起，設籍本市學齡4歲就讀本市私立幼兒園者，與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本市，並持續設籍至學期結束為止，且最近一年家戶綜合所得稅率未達20%，每學期可補助新台幣13,660元，透過園所協助家長申請。



D1 設籍臺北市之學齡5歲幼兒就學費用補助：

就讀公立幼兒園者，每學期補助新臺幣5,543元(全日班)或新臺幣3,235元(半日班)；就讀私立幼兒園者，依家戶總所得之不同，每學期補助新臺幣2,543元至1萬2,543元不等。就讀本市幼兒園之幼兒透過園所協助家長申請，就讀外縣市幼兒園之幼兒應於申請期限內向市府教育局提出申請。教育局網站(<http://www.doe.gov.taipei/科室業務/學前教育科/補助專區>)

※教育局洽詢電話：1999轉1245或1088

平價托育4選1篇

為完善本市公共托育服務，本府持續設置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與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保母合作，透過公私協力，期以「托育服務四選一 照顧Baby好放心」，家長選擇平價托育，至多補助8,500元，減輕托育費用負擔。四種平價托育服務說明如下：

一、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由4名托育人員照顧12名2歲以下嬰幼兒，提供類家庭、混齡共融、袖珍型創新托育服務模式，師生照顧比約為1:3，每童每月收費1萬4,500元，亦可申請相關補助津貼，家長實際負擔6,000元-9,000元(二胎以上子女亦可申請友善托育補助)。



※收托資格：

- 滿2足月至未滿2足歲之嬰幼兒。但已收托之嬰幼兒得延長收托至已達2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
- 嬰幼兒設籍臺北市，且其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提算連續設籍臺北市滿6個月以上者。

※諮詢管道：

社會局洽詢電話：1999#1622-1625

※服務查詢網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http://www.dosw.gov.taipei>)嬰幼兒照顧服務/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二、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本市自101年起建置公辦民營托嬰中心，以提供優質平價之公共托嬰服務，每中心收托滿2足月至未滿2歲設籍本市之嬰幼兒35至45名，每月收費1萬1,000元整，收托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7時30分至下午7時0分，視需要提供延托或臨時托育服務。

※收托資格：

- 滿2足月至未滿2足歲之嬰幼兒。但已收托之嬰幼兒得延長收托至已達2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
- 嬰幼兒設籍臺北市，且其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提算連續設籍臺北市滿6個月以上者。

※諮詢管道：

社會局洽詢電話：1999#1622-1625

※服務查詢網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http://www.dosw.gov.taipei>)嬰幼兒照顧服務/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三、合作保母：

- 取得本市核發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收托地點於本市，收費不高於本市公告收費金額(應收項目為托育費，得收項目含副食品費、延長托育費及節慶獎金)，且不得任意調漲收費，至少收托1名(含)以上三親等以外兒童(不含臨托)，向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出合作意向書經審核通過之托育人員。
- 尚未收托三親等以外兒童者，得先申請加入合作，但其收托之三親等內兒童須俟合作托育人員有收托1名(含)以上之三親等以外兒童(不含臨托)期間始得申請本補助。

四、合作托嬰中心：

- 向本局提出合作意向書經審核通過之本市立案私立托嬰中心及私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收費不高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本計畫開辦時之收費基準及本市公告收費金額，且不得任意調漲收費，其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 若為新立案、尚未接受過評鑑者，應於立案滿6個月，期間接受本局例行訪視3次及訪視輔導2次，並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合作資格始得溯自立案日，且應參與最近一次之評鑑。

※諮詢管道：

社會局洽詢電話：1999#1622-1625

※活動查詢網站：

友善托育補助: (<http://www.dosw.gov.taipei>)嬰幼兒照顧服務/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

保母媒合平台: <http://findchildcare.taipei>

※期程：自105年1月起



助教托育愛持續篇

♥ 啟動校園0-12歲 助教托育愛持續

在同一所學校提供0-2歲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學齡前2歲專班及3-5歲班、6-12歲國小班之銜接教育與照顧服務，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

※規劃期程：

106學年度本市計有11校提供助教托育愛持續服務，未來將加速推動，並逐年拓及各校，期盼至111學年度本市設有附幼學校，能達到「校校有幼托」之設置目標。

※教育局洽詢電話：1999 # 1087

企業機關推附托篇

♥ 鼓勵企業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

企業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可向勞動局或勞動部申請補助！

※申請資格：

登記設立於臺北市之機關(構)，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

※補助金額：

僱主新設置托兒設施最高補助30萬元(勞動部最高補助200萬元)，更新或改善設施最高補助10萬元(勞動部最高補助50萬元)；提供托兒措施最高5萬元(勞動部最高補助60萬元)。設置哺(集)乳室，最高補助1萬元(勞動部最高補助2萬元)。

※申請時間：

勞動局於每年1月至2月底前申請(依當年度公告時間為準)、勞動部於每年1月至2月底、6月至7月15日前申請。

※勞動局洽詢電話：1999#7010

臺北市與中央補助金額一覽表如下表：

補助項目	補助額度		可獲最高補助金額合計	
	勞動部	勞動局		
哺(集)乳室	最高2萬元	最高1萬元	最高2萬元	
托兒設施	新興完成並登記立案	最高200萬元	最高30萬元	最高200萬元
	已設置並登記立案，改善或更新設備	最高50萬元	最高10萬元	最高50萬元
托兒措施	最高60萬元	最高5萬元	最高60萬元	

其他友善育兒措施

♥ 課後照顧擴大辦理

擴大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滿足雙薪家庭子女托育需求，國小課後照顧服務班到晚上7點、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到晚上6點30分，不足額開班費用由市府補助。

※所需資格：

全臺北市142所國小與149所公立幼兒園之家長均可提出申請。

※國小：教育局洽詢電話1999#1251

※幼兒園：教育局洽詢電話1999#6383

♥ 育兒友善園-養兒育女好資源

育兒友善園是兒童、家長及保母在社區中的好鄰居，由社會局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玩具圖書館、親子遊戲屋、繪本館、親職講座、親子共讀、兒童發展篩檢等活動。您可以帶著小朋友，不用長途搭車、走遠路，就在住家附近的育兒友善園找到自己需要的育兒資源。除兒童能從中獲得接觸他人和新事物的經驗外，亦能同時得到喘息及交換教養資訊的機會。

♥ 好童伴，一區一親子館 讓父母的愛陪孩子成長！

在孩子遊戲的過程中，「父母」扮演關鍵且重要的角色。臺北市政府為提供家長和6歲以下孩子免費享受優質的親子共玩、安全遊戲空間和育兒資源，積極推動「一區一親子館」政策，目前共有13家親子館和1家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提供各式育兒照顧及親職教養的講座課程、活動、劇場及外展服務等，歡迎兒童照顧者帶孩子來，讓孩子盡情的玩、也陪孩子好好的玩！

※社會局洽詢電話：1999 # 1622~1625

※活動查詢網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http://www.dosw.gov.taipei>)

臺北育兒網 (<https://kids.taipei>)

臺北市親子館及育兒友善園網站(<https://parent-child.taipei/>)

「臺北真友善，親子好好玩」Facebook粉絲團

(<https://www.facebook.com/taipei.parent.child>)

♥ 北市兒童好福氣，6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衛生局有鑑於6歲以下兒童對疾病易感受性高，免疫力低，亟需醫療悉心照顧。於84年全國首推「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計畫」，提供本市6歲以下兒童及弱勢族群更完整之醫療照顧。並將補助對象分為三類，說明如下：

1.第一類兒童

- 申請資格：設籍北市6歲以下兒童且父母之一或監護人設籍並實際居住北市滿2年者。
- 攜帶文件：兒童及父母之一(或監護人)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 辦證地點：臺北市任一區健康服務中心。

2.第二類兒童

- 申請資格：
 - 1、設籍北市6歲以下的低收入戶或特殊個案。
 - 2、設籍北市12歲以下的重症或罕見疾病兒童。
- 攜帶文件：兒童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重大傷病、罕見疾病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辦證地點：臺北市任一區健康服務中心。

3.第三類兒童

- 申請資格：設籍北市第3胎(含)以上6歲以下兒童。
- 辦證地點：臺北市任一區戶政事務所。

※衛生局洽詢電話：1999 # 7084或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兒童醫療助專區<https://health.gov.taipei/>



助妳好孕

升級版

安心生 輕鬆養 打造友善生養城市



投資孩子，就是投資國家的未來

詳情請洽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或「助妳好孕專案網站」

查詢<http://born.taipei/>臺北市政府關心您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印製 印製日期 107年5月

